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:

- 1. 請問蒙藏委員會委員長,蒙藏委員會的組織存廢與整併一直是社會長期關注的問題,若目前新政府有意朝整併方向前進,如何改制或是否將蒙藏委員會業務納入陸委會、外交部或文化部等,請委員長與行政院相關部門應盡速規劃。再者,蒙藏委員會即便要朝整併的方向努力,蒙藏事務仍有一定程度的外交、文化專業,若委員長一職交由具有蒙藏事務專業,甚至具有蒙、藏族血統的相關人士,來執行相關業務,是否恰當?
- 2. 請問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,過去立法院曾決議,將原民會所主管的文化園區管理局改制為「原住民族發展中心」,而相關文化園區在台灣也所在多有,未來,原民會如何維運相關的文化園區,確實落實原住民的文化保存與宣揚,不讓這些園區成為蚊子館,還是讓這些園區仍然成為過去一些所謂的文化園區一樣,只剩下攤販、表演的庸俗展館?這些方式如何做,原民會是否有配套規劃與方案?
- 3. 請問原民會主委,目前原文會新屆期董監事改選進度如何?是否請原民會思考,參酌文化 部處理公視董監事會改選的機制,針對原文會的董監事審查進行資訊公開與透明,也避免原文 會董監事會改選可能遭外界批評黑箱的爭議?此外,是否請原文會參酌,思考將自製節目無論 新聞、戲劇等,更進一步拓展到網路媒體上,與公廣集團或文化部合作,共同進軍網路 OTT 平 台,豐富台灣自製內容在網路的曝光度。

主席:現在處理臨時提案,共計7案。請官讀。

1

原住民族事務龐雜,舉凡土地、交通、觀光、文化、醫療、教育、產業及就業服務議題等等,相關政策擬定亦需各部會之共同合作推動。有關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各部會所建立之跨域合作平台,應更積極推動辦理。為加強本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對此平台之監督,並落實原住民族政策之推動,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各跨域合作平台所參與或召開之會議紀錄,應定期函復本委員會及原住民委員。

提案人:高金素梅 黃昭順 陳超明 徐榛蔚 鄭天財 簡東明 陳 瑩

2

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第 2 項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、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使用 管制及第 36 條擬訂復育計畫時,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本於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的立場,堅持應就屬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指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」者,均應依原住民族基 本法第 21 條應踐行之程序辦理。

> 提案人:鄭天財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林麗蟬 簡東明 高金素梅

3.

依據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五項規定,已明文授權中央原住 民族委員會應訂定之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劃設辦法」及「原 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」,惟該法修正公布距今已一年一個月,卻尚未發布。

鑒於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,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,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應完成發布。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揭規定訂定發布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劃設辦法」及「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」,以保障原住民族的土地等權益。

提案人:鄭天財 徐榛蔚 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簡東明 高金素梅

4.

依據 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規定,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發布「部落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」,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修正公布至今已逾 6 個月,尚未發布相關子法。

鑒於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,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,於法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應完成發布。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揭規定訂定發布「部落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」。

提案人:鄭天財 黃昭順 陳超明 徐榛蔚 林麗蟬 簡東明 高金素梅

5.

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自 96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以來,已有多年未曾修正,鑒於民法修正農育權,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規定部落經核定為公法人,及參考其他相關實務問題,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修正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,並修正納入下列事項:

- 一、名稱應修正為「回復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及使用辦法」。
- 二、經認定屬於部落公法人的原住民保留地應辦理權利賦予。
- 三、應增列部落公法人及原住民族宗教團體得申請使用原住民保留地。

四、原住民因擔任勞工、公職、軍職,或因故休耕,或因就業就學而遷移等原因,就會被認定為無力自任耕作、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,祖先留下來的原住民保留地就被強制收回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第 19 條第一項有關「耕作權」、「地上權」,其不能繼續使用需收回之情形,應明定只限「因死亡無人繼承」,現行條文中的「無力自任耕作、遷徙或轉業」已逾越法律之授權,應予刪除。

提案人:鄭天財 黃昭順 陳超明 徐榛蔚 林麗蟬 簡東明 高金素梅

6.

鑒於原住民族土地中有屬於部落所有之土地,因國家未將部落列為法人,致部落土地被登記 為公有土地。

104 年 12 月 16 日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,明定部落經核定為公法人,惟目前「

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」並沒有把部落公法人所使用之公有土地,納入辦理範圍之內,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修正前揭計畫,應增加部落公法人使用之公有土地,得增劃編為原住民 保留地,並依規定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。

> 提案人:鄭天財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林麗蟬 簡東明 高金素梅

7.

政府為推動部落觀光,常未徵詢部落之意願,便將「所有部落」的祭典資訊公開給遊客,對於政府的努力固然要給予肯定,但因祭典往往有莊嚴的儀式意義、也是部落族人內部團聚的時刻,爰要求:第一,原住民族委員會要彙整「部落公約」的成功範本,主動提供給更多有需要的部落參考;第二,原住民族委員會要主動印製文宣品(海報、手冊等等),正確介紹不同族群的祭典意涵、規矩及禁忌,提醒遊客前訪部落拜訪時應該要有的正確認知、以及基本禮節,這些文宣除了提供給部落使用外,也應該在火車站、機場、客運站、加油站等遊客聚集的地方張貼、發放,並通過網路、媒體……等各種管道積極宣導;第三,原住民族委員會要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,提醒地方政府配合以上相關的宣導,同時要尊重部落的意願,不要隨便公布祭典資訊,政治人物也要自制不要打斷祭典進行。

提案人:陳 瑩 莊瑞雄

連署人:Kolas Yotaka 陳其邁

主席:因為提案均與蒙藏委員會無關,所以請蒙藏委員會的人員先行離開。我們就逐案處理,若有需要行政部門說明時,再請行政部門說明。

請問各位,對第1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處理第2案。第2案第4行引號內文字修正為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 公有土地」,請問各位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3案。請問你們一個月內做得到嗎?

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。

杜張處長梅莊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跟委員報告,這個劃設辦法的作業,我們已經……

鄭委員天財: (在席位上)直接講幾個月即可。

杜張處長梅莊:我們希望在9月份做預告作業,因為現在還有3場說明會,做完了還要再修改意見,整理完之後,9月份做一個法案的預告,可以嗎?

鄭委員天財: (在席位上)請召委評評理,已經一年多了!

杜張處長梅莊:因為這個案子是委員這邊提的,其實我們一開始都沒有這樣的……

主席:9月底前,好不好?

杜張處長梅莊:這是我們同仁自己寫的草案,其實它是需要經過大家的討論,因為我們沒有委託專家學者討論過,制定下去以後,如果它是錯的,影響會很大。

主席:9月底前可以嗎?

杜張處長梅莊:我們在9月份做預告作業,好嗎?另外,關於那個補償辦法,因為它涉及劃設範圍

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53期 委員會紀錄

.....

鄭委員天財: (在席位上)9月底前……

杜張處長梅莊:9 月底前要做預告作業,預告作業出去之後,若大家有意見可以提進來,如果直接 是做法制的程序會有問題,可以不要做預告作業嗎?

主席:根據行政程序法,你們本來就要預告啊!

杜張處長梅莊:我們在開完說明會之後會做預告作業。

鄭委員天財: (在席位上)那個可以同步進行。

主席:什麼時候開說明會?

杜張處長梅莊:7月份有排,要排3場。

主席:你們要開說明會、要先預告,不是嗎?

鄭委員天財:(在席位上)可以同步進行,預告就是要讓人家去修正,所以你們在辦說明會時就可 以預告了,兩者可以同步進行。

杜張處長梅莊:我們現在做得較為嚴謹,因為這個草案是我們會內的人寫的,所以希望給大家看看,其實這個草案到現在還是有人有意見,我們實在很難在這麼倉促的時間內決定就是這樣做。

陳委員瑩: (在席位上)8月底行不行?

主席:現在是說9月底……

陳委員瑩: (在席位上)對不起,我說錯了,請問10月底行不行?

杜張處長梅莊:這裡面又提到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,目前草案已經完成了,但我們的人力 就只有這些,一個草案都是一個人在做,事實上壓力很大,而且所生損失補償辦法的部分,現 在我們還沒進行相關作業。

鄭委員天財: (在席位上)補償辦法的部分就6個月啦!

杜張處長梅莊:可不可以這個做完後再做補償辦法?我們現在的人力就是這樣而已。

主席:本席裁示9月底前完成預告,補償辦法是6個月內,若6個月還做不出來就有點太誇張了,不要再有爭議了。

處理第4案。請問你們一個月內做得到嗎?

請原民會綜規處王處長說明。

王處長瑞盈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在9月底前做出來。

主席:「一個月內」修正為「9月底前」,本案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5案。第5案第四項的問題可能比較多吧!

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。

杜張處長梅莊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第5案……

鄭委員天財: (在席位上)6個月!

杜張處長梅莊:我也很想說下個禮拜就可以完成。

主席:第四項可以嗎?

杜張處長梅莊:第一項是關於要修正名稱,目前草案已經完成了,名稱就是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